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

法律出版社

最新修正版
附：新旧条文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8
ISBN 7-5036-5109-1

I. 中… II. 学位一条例—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9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0.5 字数/4 千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5109-1/D·4827	定价:3.00 元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8号(100805)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100726)	65209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100824)	68502000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100816)	66096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100862)	68515544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2号(100800)	66032288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100741)	65202114
监察部	北京市广安门南街甲2号(100053)	83983333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100721)	65235511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100020)	65205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68551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7号(100013)	842232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100716)	8420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64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100835)	68394114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100844)	51840114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100736)	65292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100804)	66014249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2号(100053)	6320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026)	64191114
商务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100731)	65198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100020)	65551114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100044)	68792114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100088)	62046622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成方街32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100830)	6830111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100053)	63192114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100088)	659946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100035)	6615336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100710)	6423556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人街85号(100703)	65124433
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5号(100826)	68573311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38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100740)	65201114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100032)	88061000
国家信访局	北京市西皇城根北街9号(100017)	66180114

注:根据网络资料整理,如有变化,另请关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新旧条 文对照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8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

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

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新旧条文对照表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改新旧条文对照表

	原 条 文	修改后条文
第九条第二款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单行本

3元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修正时间 2004年8月28日
- 通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条文数目 20条
- 核心内容 学位申请条件、学位分级、授位机构、学位证书

ISBN 7-5036-5109-1



ISBN 7-5036-5109-1/D.4827

定价：3.00元